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为”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达科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达科为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中天国富证券对达科为进行了第三期辅导，现将第三期的辅导（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同时，在辅导过程中，达科为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亦参与本期辅导工作，配合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更。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常江、陈华伟、顾峻毅、温林、彭武锐、谈潇潇、晁艳、薛顺组成，其中常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系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人员为达科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庆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为 5%以上股东深圳市鲲鹏聚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2	何俊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为持股 5%以上股东何政龙的监护人
3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4	吴水清	董事
5	唐玉豪	董事
6	魏雄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7	周建华	独立董事
8	邓青	独立董事
9	何俊辉	独立董事
10	于云霞	监事会主席
11	汪弦	监事
12	田增遂	监事
13	薛金奎	监事
14	姜维	监事
15	吴宏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吴映洁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达科为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定期召开辅导培训，组织达科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和培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对达科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上市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辅导公司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4、督促达科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公司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情况。

7、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专项讨论并出具解决方案。

8、督促达科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达科为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资料。
- 2、采用多人座谈调会、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公司疑惑；就发现的问题同律师和会计师咨询或召开中介协调会予以解决。
- 3、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 4、辅导机构就重要的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以及达科为履行了《辅导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七）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有效配合了中天国富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从而使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达科为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守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强化执行。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达科为未发生重大纠纷和诉讼。

（九）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具体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形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天国富证券对达科为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达科为、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发现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仍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继续督促达科为相关制度的落实，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协助达科为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二）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备案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工作，提供辅导小组所需资料、接受访谈、积极参加中介协调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中介机构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

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继续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尽快全面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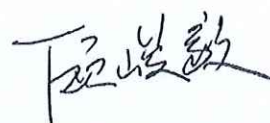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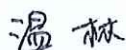
常 江



陈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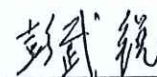
顾峻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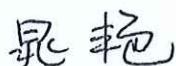
温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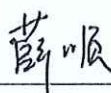
谈潇潇



彭武锐



晁 艳



薛 顺

